

企业会计行为中道德风险问题的探讨

王小龙 王小荣

摘要 本文首先借助信息经济学有关原理对企业会计行为中的道德风险作了界定,然后分别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中道德风险的现实表现形式及成因作了具体分析,最后提出有关防范道德风险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 会计信息失真 会计行为 道德风险 防范

一、引言

一个时期以来,国内理论界有关“会计信息失真”的著述颇多,学者们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就目前人们认识到的结论言,会计信息失真有两种主要表现形式:会计信息不实和会计信息造假。前者由会计人员主观判断失误、经验不足和会计本身的不确定性造成,是一种静态的结果。而后者则是会计活动中当事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如为了提高分红额,博取股东信任,刺激股票市价,隐瞒营业亏损,减低甚至逃避纳税等),^[1]利用会计法规、准则的灵活性以及其中尚存的漏洞和未涉及的领域,有目的地选择会计程序和方法,修饰其财务报表和数据,使之显示出对其有利的会计信息的行为。会计信息造假则是一系列的动态过程。这种行为歪曲了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投资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判断和决策失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安全。因而会计信息造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企业最高管理层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

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可归纳为三类,分别归属于技术层面、法律层面和道德层面。前二者不是本文的讨论重点。至于道德层面的原因可解释如下:企业会计行为具有经济后果,企业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令、准则、惯例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所进行的一切会计行为都将影响企业、政府、投资

者和债权人的决策行为,受影响的决策行为反过来又会损害其它相关方的利益。从这一角度而言,会计职业就其本身是技术方法和道德理念并重的职业。企业在会计行为中,除了面临着一系列诸如可靠性与相关性,稳定性与适用性等技术性选择外,也始终伴随着利益驱动和公允公正这样的道德难题。所以,本文试图从道德的角度对当前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加以剖析,尤其对当前会计行为中道德风险的现实表现形式加以具体分析,为治理道德风险提供一点思路。

二、相关概念的界定

1. 会计行为的内涵及划分。

这里将会计行为限定为企业会计行为。为了更好地阐述,在此引用日本会计学学者番场嘉一郎对会计行为的界定:“是提供会计信息的行为,即会计信息的生产活动和分配活动。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除生产和分配物质资料或服务外,同时还要进行使之信息化的活动。具体说来,就是记录、计算和报告、传递的行为。”

既然会计行为是提供会计信息的行为,那么按会计信息的生成过程,可将会计行为划分为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行为。会计确认行为,是指解决会计信息系统应输入什么数据,以便正式加工处理及输出信息的一种行为^[2]。会

收稿日期:2000-07-03

作者简介:王小龙,西北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系教师,博士。西安:710069

王小荣,西安石油学院经济系教师。西安:710069

计量行为,是指为了在资产负债表、收益表等会计报表中确认和计列会计报表要素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会计记录行为,就是会计人员将各种数据分门别类,序时和规则地直接记载于一定的会计凭证、帐簿上,逐步实现会计信息的系统化和条理化,最后在会计报表上表达出记录和加工结果的行为。会计报告行为,是指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的行为过程。会计行为系统的基本目的是向企业内外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而会计报表则是传输会计信息的重要手段。

2. 道德风险。

在信息经济学文献中,时常把博弈中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者称为“代理人”(Agent),不拥有私人信息的参与者称为“委托人”(Principal)。在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定契约后,当委托人的利益还要取决于代理人的行动时,委托人的利益实现就有可能面临着“道德风险”,委托人不能肯定代理人是否愿意或有积极性去实现他的利益。道德风险主要涉及到无法在契约中明确规定的代理人的行动选择,对于这些行动的选择,代理人相对于委托人具有私人信息,具有隐蔽性,委托人无法观测到这些行动,而最终代理人对这些行动的选择却将影响到委托人的利益。

同样,如果我们把企业看作是多元契约的联结点,而把企业会计行为看作是企业管理当局的某种行动选择,那么企业会计行为的一系列选择过程(也就是对外表现出来的会计信息的生成过程)相对于委托人(债权人、投资人等)也完全具有隐蔽性。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当局具备事后隐藏行动的可能性。这里所说的事后隐藏行动的道德风险,是针对财务信息使用者(尤指投资者)不可能观测到企业管理当局如何具体操作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这些行为而产生的、企业管理当局在最大限度地增加自身利益和效用而作出不利于其他人的行为。当然,在这些行为当中,企业可能无视法律、法规的存在,造成对信息使用者利益的侵害。违法的会计行为自然是违背道德原则的。

另一方面,由于会计的模糊性即不确定性导致了不同的会计“概念体系和方法”——会计范式,这些会计范式指在会计领域中对某一问题均能自圆其说的不同观点和认识。如关于应否采用加速折旧,支持者认为由于科技进步,无形损耗加快,应采用加速折旧;反对者认为“加速”程度具有较大随意性,很难与实际无形损耗程度相一致,而直线法简

单明了,可比性强,应采用直线法。两种观点均言之有理,因而各国的会计准则一般都将直线法与加速折旧法作为折旧的备选方法。类似的还有“主体观念”范式与“业主权观念”范式之争所导致的合并时少数股权的不同处理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不同方法,“真实收益”与“会计利润”分歧所引起的历史成本、现行成本孰优之争。所有这些使企业会计行为可以在既定的可选择域内,根据企业的目标、会计人员的偏好,对可供选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方法、会计程序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从而做出最终选择。这时,企业有可能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毫不犹豫地选择倾向于企业利益的会计行为,一味向企业倾斜不惜以损害其他信息使用者的利益为代价,造成会计行为中的道德风险。

三、道德风险的主要表现形式及成因分析

1. 会计确认行为中的道德风险。

会计确认行为的重点在于判定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能不能进入会计核算系统或进入哪一具体会计科目的行为。在这一行为中经常出现企业违反会计真实性原则,背离道德准则,欺诈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现象。试举数例如下:

比如,变相报销。所谓“变相报销”是指改变真相,使支出符合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报销。变相报销的手法,有“化整为零”、“化明为暗”、“以假当真”、“无中生有”等多种,籍以强求符合法规规章,弥补无法支报的款项。

为减低税负金额,企业储存秘密公积,为逃避税收负担,在日常交易中将某种资本性支出确认为收益性支出入帐,以虚增当期费用,虚减利润。

虚饰获利能力,隐瞒亏损。企业获利能力的高低,常作为鉴定管理层经营能力的标准之一,(特别是国有企业经营能力的高低往往还决定国有企业经理的仕途生涯),这时企业管理人员会将某种收益性支出改记为资本性支出,或者变卖帐面价值低、市价高的资产,以期虚减本期费用,虚增利润,显示获利能力高强。

另外,由于有关准则、制度中关于会计确认的标准有一定弹性,也易造成会计确认行为中的道德风险。比如,费用与负债之间的确认就存在着一定的弹性。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会计实际核算过程中,往往会产生许多应计费用项目,如应计利息、预提或应付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应付产品保修

责任等,这些经济业务往往涉及时间的长短,维修质量的高低,企业对过去经验的总结和对未来的估计,因而费用和负债的确认可高可低,据此可调节企业的利润。结果往往先是很多夸大的负债转化成了企业的费用,等负债无需偿还(无法偿还)时经长期挂帐后,按规定便又转化成营业外收入。

再比如,负债与收入之间的确认也存在着一定弹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从理论上讲,在提供商品、劳务的过程中,同时具备了以上两个条件的时刻,就是营业收入实现的时刻。但在会计实务中,由于不同企业因为经营活动有不同的特点,业务货款结算方式不同,凭证传递有一定时间空间距离等,一样的销售业务可以出现不同的帐务处理。例如: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销售一批商品的合同,乙企业将货款已经汇出,甲企业财会人员已收到了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此时,甲企业财会人员做帐时有可能:(1)根据收单和商品出库单确认收入形成;(2)仅根据收款单确认预收帐款形成,因为商品出库是销售部门的工作,商品出库由销售部门传递到财会部门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即使传递过来了,财会人员可能由于某种原因并不按第一种方式处理。这样一些经济业务本是负债,却做成了收入,相反,本是收入,却变成了负债。可见“利润操纵”的弹性多大。

2. 会计计量行为中的道德风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计量主要是货币计量或货币计价。也就是对客观存在的会计要素数量及其关系的变动,会计从不同角度或方面对它进行货币计量。比如,按原先取得它的原始成本,或按现在取得它的重置成本,或按出售它的售价等。但各国现行的准则体系基本上都坚持历史成本计量原则,只允许对现行成本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比如,期末存货的计价主要有历史成本,现行市价及成本与市价孰低。我国准则只允许采用实际成本,不允许估价。存货发出计价,准则中规定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

在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计价直接关系到销货成本的确认。由于:

期初存货+本期取得成本=本期发出成本+期末存货

本期发出成本体现在损益表中,期末存货体现在资

产负债表中。有些企业常会利用计价方法,左右盈亏。在企业结帐时,根据营业获利与否以及获利的多少,而确定存货的计价标准,即要多计或少计盈亏数额,就在存货上下手,以凑成其向股东和社会公布的利益数额。由于一般中小投资者看见有盈余就要求分派,对于企业进一步扩大规模进行发展不予考虑,一旦不能分派股息,既影响企业的信用也影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因此,企业管理当局迫于这种压力,便会任意虚抬或压低存货价值以粉饰利润。

还有典型的作法就是经营者为达到某种目的,利用会计法规或准则中尚存的漏洞和未涉及的领域,有目的地选择会计计价方法。1997年5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第一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并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第10条规定“在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其交易要素,这些要素包括:(1)交易的金额和相应比例;(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或相应比例;(3)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该准则仅仅说明在关联交易中要披露定价政策,但哪种定价政策被认可和允许,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准则中却没提及。

国际会计准则对关联交易的价格作了规范,通常允许存在三种定价方法:(1)不受控可比价格。根据类似市场上向与卖方无关联的买主出售可比产品的情况定价。(2)再销售价格法。从再销售价格中扣除一笔毛利,以便得出转售者应付的转移价格。(3)成本加成法。即在供应商的成本上给予适当的附加额。三种方法中前两种情况适用于有市价可参照的情况,第三种适用于无市价参照,资金利润率在类似行业中可加以比较的情况。

由于我国会计准则中未对“定价制度”加以规范,企业可能会滥用定价制度。据有关作者对上市公司1997年年报的统计结果显示:在披露价格的67家企业中,出现了12种标价方式:正常市价(45家)、批发价(2家)、基本市价(1家)、合同价(3家)、出厂价(3家)、协议价(4家)、计划价格(1家)、进价调拨(2家)、原料+约定工价(2家)。这种标价方式(尤其是基本市价、合同价、协议价)与市价的关系难以判断,只要不是市价,就会发生利润在关联方之间的转移,使上市公司利润可观,达到集团公司进一步吸引投资者而筹措资金的目的,甚至达

到集团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所得税优惠而避税的目的。如,某集团公司下属 A、B 两个子公司和 C 上市公司。三个企业分别在甲、乙、丙三个地方注册,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33%、24%、15%,A 企业为 B 企业生产零部件。A 企业以 200 万元的生产成本生产了一批零部件,按市价 240 万元直接销售给 B 企业。经 B 企业组装后按 320 万元的市价投放市场,B 企业组装成本为 20 万元。各企业的所得税税负如下:

A 企业在甲地的所得税税负为:

$$(240 - 200) \times 33\% = 13.2 \text{ (万元)}$$

B 企业在乙地的所得税税负为:

$$(320 - 240 - 20) \times 24\% = 14.4 \text{ (万元)}$$

集团公司的总税负为:

$$13.2 + 14.4 = 27.6 \text{ (万元)}$$

为了减轻税负,经集团公司安排,利用关联交易的便利和上市公司税收优惠。A 企业不直接对 B 企业供货,而是以 210 万元的低价格转售给 C 上市公司。C 上市公司再经 280 万元的价格转售给 B 企业。B 企业组装后仍以 320 万元市价销售,组装成本不变。经如此安排之后,各企业所得税税负变为:

A 企业在甲地的所得税税负为:

$$(210 - 200) \times 33\% = 3.3 \text{ (万元)}$$

B 企业在乙地的所得税税负为:

$$(320 - 280 - 20) \times 24\% = 4.8 \text{ (万元)}$$

C 上市公司在丙地所得税税负为:

$$(280 - 210) \times 15\% = 10.5 \text{ (万元)}$$

集团公司的总税负为:

$$3.3 + 4.8 + 10.5 = 18.6 \text{ (万元)}$$

这样,母公司集团利用上市子公司所得税的优惠,将利润转移到了上市公司。既润色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又降低了集团公司的整体税负。

3. 会计报告行为中的道德风险。

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是非常广泛的,既包括政府、债权人、企业经营者、供应商也包括投资者等,他们都会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关注会计信息的某些方面。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各不相同。客观上,企业财务报告不可能满足各个使用者的需求,这时满足企业自身的利益或经营者的利益就成为编制报表首要考虑的因素。这时候,企业所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往往比较隐蔽,我们既无法穷尽其所有形式,也无法察觉其所有形式。通常归纳为以下几种:

(1) 收益平均化 (Income Smoothing) 和秘密准备金 (Secret Reserves)

收益平均化和秘密准备金常常被同时采用。尤其在稳健原则在会计体制中占上风的国家,收益平均化和秘密准备金极易操作。收益平均化指压低生意兴旺年度的报表利润,将其转移到亏损年度,使企业财务报表反映出持续稳定的盈利趋势。如我国股市近年出现的上市公司某一年度大亏一把,以保持后续 3 个年度业绩持续增长。目的是为了不被摘牌,取得配股权利。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配股行为进行了规范:上市一年的公司配股必须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且净资产税后平均利润率在 10% 以上(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类公司为 9%),配股数量不得超过上次募股后普通股份的 30%,并对最低配股价格作了限制,对配股价上限未作出要求。实际上,10% 的净资产收益率成为上市公司配股的资格线。多数达不到资格线的上市公司就会利用会计制度(更有部分公司违反制度)“操纵”利润来达到目的。目前,已有相当多的统计研究揭示,我国证券市场的“10% 现象”,即净资产收益率位于 10%—11% 的上市公司数量远远大于 9%—10% 之间的上市公司数量。秘密准备金指人为地低估企业净资产,往往通过资产的低估或负债的高估来实现。

(2) 窗饰 (Window Dressing)

窗饰指在某一时期(如结帐日或债务索赔日)调整公司的财务报表,使其反映出良好的财务状况。这种方式往往通过在会计年度将要结束的几个月使尽一切手段增加现金流量,分散报表使用者对企业低效经营的注意力。这种做法会对当期财务报表分析的客观真实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决策。

(3) 表外筹资 (Off Balancing Finance)

表外筹资是企业资产负债表表中未予反映的筹资行为,它比窗饰更隐密。表外筹资方式很多,这里仅就租赁、构建秘密的附属公司两种形式作一分析。

① 租赁

租赁曾作为表外筹资的最有效形式在西方国家风行一时。对承租者来说,租入设备扩大了企业生产能力,却可以不增加企业的资产,从而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投资报酬率。目前许多国家会计准则严格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要求融资租赁的资产及相应的负债必须在资产负债表中得以反映。

但是,这些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未能完全消除租赁的表外筹资作用。比如英国《标准会计实务公告》第21号(SSAP21)“租赁及租后购买会计”,曾规定如果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达到租赁资产的公允市价的90%,此项租赁称为融资租赁^[2],而在实际租赁业务中,某些“友好的”融资公司能使实质上的融资租赁达不到这一要求,从而帮助企业完成表外筹资活动。

另外,一些新兴的租赁方式的产生,使租赁作为表外筹资的主要形式对企业更具吸引力,也更有隐蔽性。比如售后租赁是企业资金短缺时,将本企业的设备卖给租赁公司,然后再租回使用。承租人卖出设备时则作资产售出处理。同时随着融资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表外筹资不仅是某些企业的要求,而且成为融资机构积极开展的业务,从而为进行表外筹资活动大开方便之门。

②构建秘密的附属公司

对于集团公司来说,构建秘密的附属公司往往是母公司达到表外筹资的主要形式之一。母公司通过秘密控制某个公司进行筹资,但该公司在法律形式上并不具备成为其子公司的条件,因而不必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合并的资产负债表也就反映不出该公司的负债情况。母公司如何运用这笔通过秘密途径筹得的资金呢?这笔资金往往用来购买母公司所需要的资产,再由秘密的附属公司以经营租赁的形式交付母公司使用,当然只象征性地收取较低的租金;也可以简单地用这笔资金去购买母公司的闲置资产。这种形式的表外筹资隐蔽性极强,很难被外部人员发觉,易使其作出错误判断。

四、防范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提出以下防范会计行为中

道德风险的措施:

1. 完善会计准则,约束道德风险。

在讨论有关会计计量行为中的道德风险时,可看出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这一准则中未对“定价制度”加以规范而致使企业滥用定价制度转移利润并达到避税的目的。当然,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组成立于1988年10月31日,无论从制定准则的时间、力量,还是从全社会各界对于制定准则的参与意识和程度看,都略显不足,相信随着社会各界对准则的性质及其具有的经济后果等认识的加深,再加上会计准则制定结构独立性的加强,尤其是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些都将是引导会计准则制定朝向科学性和完善性前进。

2. 发挥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对降低道德风险的自律作用。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是一般社会道德在会计业务或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它以其特殊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引导、制约会计行为,维系和协调会计执业人员与社会不同利益团体以及会计执业人员之间的关系,使这种关系符合社会价值体系与利益,并保证和促进会计活动达到预期目标。如果说新会计法使会计人员的监督权利得到了应有的法律保障,单位责任人的责任也不能使其对虚假会计信息置若罔闻、事后推诿的话,那么,新阶段要使会计行为合乎规范就更取决于会计人员本身的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水平了。因为在企业管理当局中,针对于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提供,有两个重要的参与人员:企业负责人和会计人员,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不仅有赖于一套严密、全面的职业道德规范,还有赖于在会计实践中认真自觉地贯彻和执行规范。

参考文献

- [1] 安徽省会计学会课题组:“关于会计信息质量问题的调查研究——从会计学 and 产权角度分析”,《会计研究》,1994年4月。
- [2] 易东燕:“企业财务报表信息失实的隐性因素——寻机性会计”,《财经研究》,1999年4月。
- [3] 黄淳,何伟:《信息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 [4] 孙铮:《论证券市场管理中的会计规范》,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5] 林钟高:《会计行为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
- [6] 王开田:《会计行为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
- [7] 蒋义宏,李树华:《证券市场会计问题实证研究》,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
- [8] 刘峰:《会计准则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